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

2007年10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克里姆先生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伊尔金先生(土耳其)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 132(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2/47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建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将仅限于解释投票。

各代表团对第五委员会此项建议的立场已在该委员会上阐明，并记录在相关正式记录中。

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第34/401号决定第7段，大会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不在此限。”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同样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解释投票发言以十分钟为限。

在开始对第五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想告诉各位代表，我们将以第五委员会上所采取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

大会现在将对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6段中推荐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请求”的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2/1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32的审议。

议程项目 74 和 75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第十二次年度报告(A/62/284)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7-54248 (C)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第十四次年度报告 (A/62/172)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第十二次年度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第十四次年度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丹尼斯·拜伦先生发言。

拜伦先生 (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在大会成员面前发言。今天，我作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介绍有关本庭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见 A/62/284）。

我谨借此机会最诚挚地祝贺克里姆先生当选为大会主席。

报告表明，法庭的审判分庭继续全力以赴地积极工作。它们对 5 名被告作出判决，并作出 250 多项中间和预审裁定。对 5 名其他被告的审讯已经结束，正等待判决。另外，对 22 名被告的审讯也在进行中。我们预测，对其中 5 人的判决将于明年年初作出。迄今为止，6 名被羁押人的案件处于预审阶段。2008 年初，一旦审判分庭和审判室可以容纳，对他们的审判就会开始。

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期间，上诉分庭听取和处理了日益增多的案件。对 6 个人的上诉作出了判决，这样，完成上诉者总人数达到 19 人。本报告所述期间内，作出了 100 多项中间裁定和预审命令和裁定。4 名被告的上诉有待审理。由于明年年初预计要

对 10 个案件做出判决，上诉分庭的工作量会逐渐大幅度增加。

检查官哈桑·贾洛继续将工作重点放在抓捕在逃被告上，特别是 Felicien Kabuga。法庭三机构一直不断地使国际社会注意这一问题的重要性。特别是检查官已组织外交使团出访数国，并部署调查员跟踪逃犯。法庭三机构提交报告之后，国际刑警组织第十九届非洲地区会议于 2007 年 7 月通过一项决议，要求各国国家中心局在抓捕其余逃犯方面提供协助。截止 2007 年 10 月，其中 3 名逃犯在国际刑警组织协调下被抓获。我代表法庭对刑警组织和逮捕逃犯所在国国家执法机构的努力表示感谢。

在报告所述期间，由阿达马·迪昂先生领导的书记官处通过对所有审判提供行政和司法支助继续在法庭工作中起到关键作用。书记官办公室持续的外交努力导致与成员国的成功合作并得到它们的援助，包括在重新安置无罪释放人员方面的援助，另外，书记官处在卢旺达开展了各种公关活动，成功地提高了法庭在公众中的形象并增加了公众对法庭工作的兴趣。外联方案通过组织到法庭所在地进行访问，参观培训课程，并出版文件和其他出版物，极大促进了卢旺达的能力建设。

我向大会保证，法庭的各个部门正在协调努力履行职责，争取尽早完成其工作。

另外，法庭在完成工作和发扬传统所需的余留机制的处理方面，继续使其努力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及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的努力协调一致。

然而，为了成功地完成我们的重大使命，会员国继续提供援助与合作至关重要。确保抓捕仍然在逃的 15 名被告非常关键。今天这里有代表与会的国家必须认识到让这些人在逃会对伸张国际正义带来的危险。按照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法庭的任务，剩余逃犯中有一些人显然应被视为在本法庭受审的候选人。抓捕他们并将其移交本法庭的日期会影响法庭按时完成所有初审的能力。案件移交、被定罪者服刑、安

置无罪释放人员和刑期已满罪犯等问题均需会员国援助，而且随着法庭工作进展需要迫切解决。

提高卢旺达司法能力是法庭在这一地区伸张正义、实现稳定与和解的任务的关键部分。如年度报告中充分描述的那样，法庭通过能力建设和外联方案在卢旺达向司法部门、民间社会和学术机构提供支助。

这些和许多其他活动，由于欧洲委员会的慷慨财政援助和法庭自愿信托基金才得以展开。该基金是根据 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51 号决议建立的，目的在于支持分摊预算不能提供充足资金的基本工作计划。我请求会员国为基金补充资金并支持捍卫法庭传统的项目，并达到安理会规定的完成任务里程碑。

由于法庭工作人员以高度献身精神开展工作，各项审判工作将会成功完成。然而，我要强调指出，书记官处继续面临保留住工作人员方面的挑战。离职工作人员不断增加。除非努力减缓这种趋势，否则就可能对完成工作战略产生不利影响。职位空缺率在继续增加。至 2007 年 9 月底，专业工作人员以上的空缺达到 20 个，因为法庭工作人员不断离开法庭去从事更稳定的工作。随着法庭工作接近尾声，招募新工作人员方面的困难使这一问题加重。法庭呼吁会员国建立一种处理其关切问题的机制，以确保法庭获得足够资源，来圆满、及时地完成工作。

第十二次年度报告表明，法庭的业绩很好，工作量也得到控制。报告还表明，法庭坚定地致力于完成自己的任务，在捍卫正当程序的同时，在卢旺达伸张正义、实现和解。

值此时刻，我愿向法庭所有法官特别是审案法官表示特别的敬意。审案法官继续为法庭的成就作出了巨大贡献。

法庭自 1997 年 1 月启动审判程序以来，已逮捕 95 名被告中的 75 人，包括前总理让·坎班达、其卢旺达临时政府中的另外 14 名成员，以及很多高级政治和军事领导人、记者、知识分子、宗教和青年领袖

和商人。对这些人中的 33 人已作出一审判决：28 人被判处五年徒刑到无期徒刑不等，5 人则被宣告无罪。今后 15 个月，法庭将转向快速审结已被逮捕的其他 42 人的案件，并逮捕和审判 15 名逃犯中的所有或部分逃犯。但我敢肯定，所有会员都会同意我的看法，即 15 个月是一个艰巨挑战。

我必须回顾，在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决议（安全理事会第 955（1994）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解释说，设立该法庭的动机是实现大湖区和平，防止犯下大规模暴行却可以不受惩罚的想法。出于这些政治目的而建立一个司法机构，其意义十分重大。乍一看，可以凭借某些政治标准来判定该法庭的成败。但是，存在着一些法律标准，必须依据这些标准将其作为法庭加以评判。必须依据其审判过程是否可信和公平来判定其成败。更重要的是，我要说，它作为法庭取得成功及其审判过程的公平性最有助于实现设立它的明确政治目的。

虽然法庭采取了加快审判措施，但至关重要的是要确保基本的公平审判权不受损害，这样的话，任何理性的旁观者都不会认为审判过程或最终结果是不公平的。然而，法庭工作的政治影响已不止于起诉人数和宣判数量。通过审判程序和判决，它为 1994 年在卢旺达犯下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建立了不可缺少的记录。它建立了令人印象深刻的、空前的国际刑事法和程序大全。其主要裁定和判决已在为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家和国际法院，如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重要指导。它影响了并将继续影响卢旺达和大湖区的法律和宪法改革。

法庭的一个重要和持久贡献是为卢旺达和大湖区人们伸张了正义。正义是和平与和解的基本内容。没有可信的国际司法观点，在更高一级将饱受 1994 年所犯滔天罪行之害的卢旺达和大湖区人民团结起来，就不会有持久和平。这一点仍然是正确的，就像 12 年前一样。当时，已故的莱提·卡马法官向本机构提交了法庭首次年度报告，他在报告中强调，“如果

正义没有得到伸张，就不能结束仇恨”（A/51/PV.78，第5页）。

我想借此机会感谢大会成员多年来全心全意支持法庭工作。这种支持对于推动全球采取共同做法，消除有人犯下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却不受惩罚的现象是非常重要的。

我站在大会面前重申我们坚定地致力于完成交给法庭的任务，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将1994年在卢旺达发生的灭绝种族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最大责任人绳之以法。直到我们确定被告是否有罪，为大规模罪行的受害人伸张正义，并建立有助于卢旺达和解的事实真相记录，我们的工作才算完成。我们正努力兑现完成审判、确保国际正义获胜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承诺，我恭请所有会员国继续给予协助。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福斯托·波卡尔法官发言。

波卡尔先生（以英语发言）：我今天荣幸地作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第二次与成员们见面，向大会提交法庭第十四次年度报告（见A/62/172）。

在我开始讲话前，我愿祝贺克里姆主席最近当选为大会主席。我还要衷心感谢大会会员自法庭成立以来对法庭给予了重要支持。我愿表示，没有这种支持，国际法庭就不会象今天这样，成为发展和执行国际司法的指路明灯和促进前南斯拉夫地区法治的机制。

在我今天的发言中，我要稍微谈一下本法庭的工作对一种在本法庭设立时还是一个未经考验的对一种看法的信念，即国际刑法不仅可以执行，而且能够有助于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在提出有关前南斯拉夫冲突中犯下的各种罄竹难书的暴行的报告之后，安全理事会明智地决定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而在此之前没有任何先例，对于这种国际法庭能否成功也没有多少真正的把握。

该法庭不仅表明国际刑法实际上是一个可以执行的法律体系，并且成为一种催化剂，使管理与卢旺达、塞拉利昂、柬埔寨、东帝汶、黎巴嫩有关的国际刑事司法的其他国际特别法庭或混合法庭数目激增，并推动成立了常设国际刑事法院。本法庭所取得的成就对决定设立这些其他机构产生了深刻影响，而其实质性和程序性的判例对于这些机构的成功非常重要。在更为实际的层面上，国际法庭还通过往外借调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和举办培训讲习班，为这些机构提供了支助。本法庭所表明的、以及现在所有这些后来的机构都表明的一个信息是：只要有国际意愿，就不可能出现有罪不罚现象。

在报告本法庭取得的进展时，我必须提请大会注意一个事实，即国际法庭也是效率方面的一个榜样。例如，最近的数字表明，本法庭共起诉了161名被告，并且迄今为止，已完成了其中109人的审判和上诉程序——如果我们将明天就哈利洛维奇一案作出的上诉判决也考虑在内的话。目前，涉及8人的7起案件的诉讼正在上诉阶段。另外，涉及3名人员的一起案件将进行上诉。还有7起案件中的25名被告进入了审判程序。只有12名被告在等待审判，而且，遗憾的是，有4名逃犯仍然在逃。实际上，鉴于大多数案件既进行了一审，也进行了上诉审理，因此国际法庭作出的司法判决比所有其他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作出的司法判决之和还多三倍。换言之，本法庭的效率在今天仍然无与伦比。

目前，国际法庭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审理案件，在三个审判室同时审理7起案件。为了审理这些案件，法庭的一些专案法官同时参加两起案件的审理，有时是作为正式法官，有时是作为后备法官。因此，许多法官从早到晚都在审理案件。另外，有几名常任法官在完成另一案件的判决时，已在为新的审判做准备。如果可能的话，他们甚至在作出判决之前，就已开始新的审判。国际法庭的所有审判法官，无论是常任法官还是专案法官，都在全力以赴。

同样，上诉法官这一年的产量也异常之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作出了创纪录的 11 项判决，包括最近六个月作出的 7 项判决。此外还作出了数百项中间裁定，其中有 30 多项复核和重新考虑裁定，另外还作出了两项藐视法庭的裁定。

我作为国际法庭庭长，对本法庭的所有法官为了在不牺牲正当程序的情况下实现完成工作战略所规定的目标和为继续得到国际社会的重要支助而表现出的奉献精神感到鼓舞。我相信大会将同我一样赞赏他们的工作。

除了作出的判决外，本法庭还继续重点确保发生冲突的国家能够从其工作中获得尽可能大的收益。实际上，国际法庭通过其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向区域法庭移送中低级被告案件的能力，正在帮助确立这些法庭在对战争罪案件提出国内起诉的国家领导者地位。

作为他们确保区域法庭有能力根据国际标准起诉战争罪案件的工作的一部分，国际法庭的法官曾数次欢迎区域法庭成员到国际法庭参加圆桌讨论和讲习班，并亲自前往参加当地的会议，在这些会议上，他们就一系列问题交流了经验和知识。

这些会议使得国际法庭法官和国内法庭法官之间的合作增加，国际法庭最近本着这一精神，修订了其《程序和证据规则》，允许当地司法机构直接向国际法庭法官请求查询本法庭保存的与当地诉讼有关的受保护信息。向这些法庭公开国际法庭的材料对于通过这些法庭继续起诉战争案件来保护国际法庭的遗产非常重要。

此外，通过旨在加强法治的培训班、会议和研讨会，本法庭检察官与区域检察官建立了并行合作关系。检察官办公室也一直在起帮助作用，不仅向区域机构提供相关资料，还酌情准许直接访问其电子数据

库，以促进当地检察官对国际法庭没有起诉的被指控的战争罪犯进行起诉。

在法官和检察官与相关司法和检察机关合作的同时，书记官处也通过本法庭的宣传方案，继续向当地人口开展宣传活动，以提高对本法庭工作的认识，并提供信息和对其判决和裁定进行查询的机会。这一工作有助于获得区域人口对本法庭工作的支持，并有助于推动国内对战争罪案件的起诉。

国际法庭距离完成其任务更近了一步，在这种时候，确保当地的司法能力变得尤为紧迫。将把我认为的国际法庭真正的遗产——即我们对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贡献——继续发扬光大的正是这些当地法庭。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当地法庭能够利用必要资源，以确保对被指控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员提出起诉。特别是，我注意到需要对监狱工作人员进行更多培训，并确保提供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羁押条件。

随着完成工作战略最后日期临近，国际法庭还在集中关注对其遗产而言非常重要的其他问题。本法庭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一道，确定了 12 个遗留问题，留待目前本法庭备审案件目录表上待审案件结案之后加以解决。这些问题涉及在逃犯、保护证人、服刑与减刑、请求复核判决和案卷等重要问题。

目前，本法庭正与安全理事会特设国际法庭工作组合作，以确保建立后续机制来处理所有这些问题，并保证本法庭工作的完整性持续下去。在此方面，我们于今年 9 月份提交了一份关于遗留问题的最后报告。在今后几个月中，本法庭将继续与工作组一道工作。

本法庭任务能否按时完成，总是与该区域各国的合作问题有关，包括在逮捕在逃案犯方面的合作。在报告所述期间，国际法庭的六个长期在逃犯中，有两个被逮捕并移交海牙：Zdravko Tolimir 于 2007 年 5 月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移交，Vlastimir Dordevic 于 2007 年 6 月 17 日从黑山移交。这些逮捕是在该区域各国政府的合作下实施的：塞尔维亚以及波斯尼亚

和黑塞哥维那实体之一塞族共和国协助了对 Tolimir 的抓捕，塞尔维亚和黑山协助了对 Vlastimir Dordevic 的抓捕。

国际法庭感谢这几个国家在逮捕上述两名逃犯的过程中给予的合作，但是对国际社会迟迟未能逮捕其余逃犯感到沮丧。我们不相信无人知道这几名逃犯在哪里，相反，我们认为迟迟未能逮捕他们，特别是未能逮捕 Radovan Karadzic 和 Ratko Mladic，是在有罪不罚的问题上对正义和法治的蔑视。事实上，放任这些逃犯恰恰与国际社会所宣称的原则相抵触，而这些原则也是本法庭赖以建立的基础。因此，我再次促请所有国家履行其国际义务，立即实施对这些逃犯的逮捕。不对他们进行逮捕和审判，国际法庭的使命就无法完成。

另一个需要各国合作的问题是重新安置证人和执行国际法庭判决的问题。在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设法与比利时和乌克兰达成了关于重新安置敏感证人的两项附加协议以及两项判决执行协议。乌克兰是第一个签署这类协议的东欧国家。虽然这是一种进展，但是本法庭吁请所有尚未签署这类协议的国家签署协议，以便更好地分担国际正义的负担。

现在我想谈一下另一个使身为国际法庭庭长的我迫切关注的问题，也就是保留国际法庭合格和有才干的工作人员和国际法庭法官的问题。国际法庭的效率直接取决于法庭活动执行人员的投入和奉献。国际法庭雇用的法官和工作人员受为世界正义事业服务的理想所激励，也受他们自己为冲突受害者伸张正义的愿望所激励。然而，在国际法庭工作并非没有压力，这些压力与以下因素有关：必须加快工作进度以赶上《完成工作战略》所设定的日期，对工作方法不断进行评估和重新评估以保持和提高目前的效率水平，国际社会是否提供持续支持，当然还有未来前景如何等问题。

我们都知道，国际法庭将于近期完成工作，为法庭服务多年的工作人员将不得不寻找新的就业机会。各会员国已经协助我们改善了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

和提供了进一步的培训机会，我们期盼，在法庭将要进入裁员阶段时，各国继续支持我们的下一步措施。我们将继续与联合国秘书处合作，制定在法庭关闭时或许能够进一步拓宽工作人员就业前景的各种措施。我关切地注意到，才华出众的工作人员已在辞去法庭，去其他致力于国际正义事业的机构担任更有吸引力的职位，其中包括由联合国其他机构提供的职位。我促请大会不要忽视工作人员离职给按时完成国际法庭工作带来的影响。至关重要，各会员国应对合适的工作人员保留政策给予支持。

我还必须向大会表示我对保留法庭法官的情况感到担忧。大会会员国都了解国际法庭法官在工作条件和服务方面长期存在的问题，特别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在评价其领受养恤金的权利时，相对于国际法院法官所受到的歧视。不幸的是，如果不能以对法官有利的方式解决这一问题，很可能导致法庭的一些经验最丰富的法官离职，因为他们会感到不得不开庭，以确保其在国内司法体系中领受养恤金的权利。这种情况无法保证及时和高效地完成法庭工作。我请大会会员国仔细研究这一问题及其很可能带来的更广泛影响，并最终就这些事项作出一个有约束力的决定。

国际法庭迄今为止之所以能够取得一些值得一提的成就，是因为得到了大会会员国的坚定支持。在各国的协助下，国际法庭向世界表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同时维护适当的程序规范是有可能做到的。

然而我必须重申，在国际法庭任务的最后几年中，大会的持续支持将比以往更加不可缺少。我吁请所有会员国向我们提供协助，使我们能够履行确保法庭工作圆满结束的承诺。这不仅对于确保法庭的历史性工作得以完成是必要的，而且对于国际正义事业，以及作为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和促进人权的一个工具来说，也是必不可少的。

每进行一次成功的起诉，国际法庭就是在加强新生的国际刑事司法体系的基础。这一司法体系由越来越多的国际司法机构组成，它们与各国国内司法系统

形成协调一致的伙伴关系，共同行动。国际法庭的先锋作用及其前所未有的实践和判例法体系将成为其最大的成就，而在该区域对战争罪犯进行当地起诉，从而使国际法庭的工作得以延续，将是法庭的真正遗产。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荣幸地请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理伊沃·萨纳戴尔先生阁下发言。

萨纳戴尔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参加大会本届会议专门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进行的审议。我饶有兴趣地听取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福斯托·波卡尔法官对法庭年度报告（A/62/172）所做的简介。我们高度赞赏波卡尔法官的工作。我也欣见法庭赞赏其与克罗地亚的合作。

我要强调的是，克罗地亚共和国是成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支持者之一，不仅因为它曾直接受到战争的影响，也因为它是一个为匡扶国际正义，致力于建立一个专门执行刑事裁定的国际机构的国家。现在，14年过去了，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法庭任务规定和使命中的多项目标已经实现。一些主要行为人已被告起，和平得到恢复，信心正在增强。然而，仍然存在改进的余地。只有通过妥善分析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我们才能吸取宝贵的经济教训以备未来之用。正是为着眼未来，我们必须彻底地、辩证地评估其工作。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作用及其通过其运作发出的讯息，对于人类面临持续挑战的今天极为重要。通过妥当、公正地起诉那些应对过去在诸如武科瓦尔、斯雷布雷尼察和卢旺达等地犯下战争罪和各种暴行负责的人，我们也抑制了当今那些愿意、打算或已经着手在例如达尔富尔等地方干出同样事情的人。

我们坚信，联合国系统改革的目标之一应该是强化联合国各机构在防止严重侵犯人权、保护和促进人道主义法和普遍法治上的不可或缺的作用。在国家与国际各级严格遵守人道主义法和法治，对于一个更加和平与公正的世界，对于人类安全，以及对于各民族

与各国之间的互信合作，都是至关重要的。必须充分确保起诉战争罪和对人道主义法最严重的侵犯。

这就将焦点转向包括位于海牙的法庭在内的各现有机构的作用与职责上来。在很多案例中，该法庭是正义与维护人类价值观的工具。然而，任何机构都不应批评不得。妥善分析法庭的工作不会挑战其独立性，恰恰相反，这是学习过去的经验教训，以便更好地声张国际正义的唯一办法。

确保起诉的公正结果是劝阻那些可能考虑在当前或未来重复此类罪行的人的唯一办法。公正的处罚是对受害者某种程序的尊重。公正的处罚是最好的震慑。公正的处罚也捍卫了真理，并为长久的和平、安全与和解开辟了道路。

抱着这样的想法，我来到这里想告诉大会，克罗地亚人民对最近就武科瓦尔医院一案有关在奥夫卡拉农场屠杀病人所做的初审判决感到震惊。在我2007年9月28日的信函（A/62/378，附件）中，我如此告知了联合国各会员国。

武科瓦尔是位于克罗地亚东部边境多瑙河沿岸的一个城镇。像世界任何其它地方任何城镇的居民一样，这里的人民想要的无非是和平地生活，努力建设一个繁荣的未来。然而，在1991年针对克罗地亚的侵略期间，武科瓦尔遭到所谓的南斯拉夫人民军（南国防军）的猛攻。这一攻击经过周密策划，其指挥系统很明显是由贝尔格莱德米洛舍维奇政权的军事和政治领导层所建立。在攻击中，南国防军对包括领土防卫部队和准军事部队在内的所有塞族部队拥有法律上和事实上的指挥权和控制权。数以万计的部队参与了针对武科瓦尔的侵略和围攻。

成百上千的坦克对该城进行了为期数月的轰炸，将其夷为平地。后来在武科瓦尔发现的52个乱葬坑就是这场攻击之惨烈的明证。南国防军的炮舰和作战飞机狂轰滥炸。成千上万的被赶出家园，后来才知道这是族裔清洗的一种形式。武科瓦尔围攻的幸存者流离失所，在全世界570个不同地方寻求避难。

武科瓦尔是米洛舍维奇政权发动的塞族侵略在克罗地亚共和国领土上犯下最为严重战争罪行的地方。1991年11月20日，塞族部队占领了该城之后，武科瓦尔医院的261名病人被带到奥夫卡拉农场，在那里他们遭到酷刑并被残忍杀害。在200具被挖出的罪行受害者尸体中，已有190具得到身份认定；尚有61名受害者下落不明。身份已认定人员身上的文件无疑确认了他们是从武科瓦尔医院带来的人员。这些文件已送达前南问题国际法庭，2001年起诉方将奥夫卡拉大屠杀列入了对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的指控中。

在奥夫卡拉农场犯下的罪行，由于其令人发指的性质、彻头彻尾的残忍及其受害者的绝望无助，在现代世界所犯罪行中占据了一个特殊的位置。16年之后的2007年9月27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宣布了对三名南国防军前高级军官的判决。米尔-姆尔克希奇被判处20年监禁，韦塞林-什利万查宁被判处5年监禁，而米罗斯拉夫-拉迪奇被宣告无罪开释。

该判决震惊了克罗地亚以及整个世界。在责任确定方面它对众所周知、记载确凿的事实全然不顾。法庭将奥夫卡拉大屠杀作为一个孤立案件处理，而不是作为一个系统性政策的一部分，而该政策的指挥链指向了南国防军的军事指挥部以及当时的贝尔格莱德政治领导层。尽管所有三名被告都参与了武科瓦尔和东斯拉沃尼亚的众多战争罪行，起诉方将其指控局限于最为人知、资料最为详实的奥夫卡拉大屠杀。起诉方可能以为在奥夫卡拉犯下的可怕罪行足以判处最高刑罚，但是结果并非如此。

毫无疑问，武科瓦尔医院病人遭受的虐待和杀戮是占领国预谋的非法行动造成的结果。因此，我们有权置疑，为什么在判定这些南国防军军官罪行时无视《日内瓦四公约》？其原则已被纳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之中。在奥夫卡拉所犯的罪行不是一个孤立的事件。战争罪不是起源于犯罪现场；它们也不仅仅是战场上存在的各种情况导致的结果。为这些罪行开道的是那些为未来暴力行为创造了条件的政策，其目的是对克罗地亚领土实施族裔清洗，赶走非塞族民众。

这有以下事实为证：自1991年8月底以来，不仅在东斯拉沃尼亚领土上，而且在克罗地亚遭受侵略的其它地方，如巴诺维纳、西斯拉沃尼亚和利卡，都出现了乱葬坑。迄今已发现143个乱葬坑，坑内尸体已遭挖掘。这些千人冢中埋葬的大多是在占领之后留在家中的平民百姓的遗骸和战俘的遗骸。

发生武科瓦尔大屠杀时，全世界为之震惊。16年后，又一震惊事件发生。由于在一审判决中贬损这一不容否认的、非人道的及故意的罪行，没有为武科瓦尔的克罗地亚人民伸张正义，克罗地亚为此感到深受伤害。在这方面，受伤害的并非克罗地亚一方：这个判决激起国际人权团体和知名人士、政府官员及包括欧洲联盟——克罗地亚联合议会委员会在内的议员的许多不满。这一暴行受害者的家人和克罗地亚人民非常怀念受害者。请允许我说得清楚一点。我在回顾那段最痛苦的记忆，因为我坚信，它们必须提醒今天的世界：再也不要重演。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正是在这方面有明确的职责，因为鼓励犯罪莫过于有罪不罚。而且，也正是出于这个原因，1993年设立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克罗地亚希望，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将根据检查官的上诉，认真重新审议这一判决，并根据安全理事会赋予它的明确任务来行事。我们请求，为武科瓦尔和其它地方的受害者伸张正义。这对国际刑事司法的未来至关重要。

它之所以至关重要，是因为所有罪行都是个人所为。不应该把这些罪行和任何国家联系起来。公平、真相和正义应该有助于结束东南欧近期历史上的这几页。克罗地亚愿意在这个努力中起带头作用。我们希望，今天，在米洛舍维奇之后的时代，塞尔维亚走向民主的政治力量和领导人正在选择同样的方向。这将进一步加强区域信心与合作，并确保该地区的持久和平和稳定。要做到这一点，前提之一是引渡两名最臭名昭著的被起诉战犯，即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以及被控在武科瓦尔和东斯拉沃尼亚犯下战争罪的戈兰·哈季奇。这样，正义将得到完全伸张。

在克罗地亚发生可怕罪行之后，对米洛舍维奇的起诉来得太迟，它没有阻止在克罗地亚，还有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波黑）和科索沃犯下新的罪行。米洛舍维奇的死亡使得对他的判决无法清楚地描述一项政治政策的演变过程；这一政策利用侵略并有系统地实施战争罪行，是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犯下所有其它个人罪行——不管犯罪人是谁——的框架。

此外，从未对韦利科·卡迪耶维奇和布拉戈耶·阿季茨提出指控，而他们是南斯拉夫人民军的领导人，他们通过军事手段，并且至少是通过发号施令——而且还有可能通过参加一个对众多战争罪行负有责任的联合犯罪集团——在执行这些政策方面起着关键的作用。

在其它一些方面做出改进也是可能的。在这方面，作为国际社会一个负责任的和有信誉的成员，克罗地亚重申它的承诺，即它将继续全力与法庭合作，并愿意提供帮助与协助，以便使法庭能够完成我已陈述过的任务。

克罗地亚司法部门在对最敏感的案件进行公平和自由审理过程中表现出它的成熟。因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展现了对克罗地亚司法部门的信任，将克罗地亚官员阿杰米和诺拉克的案件移交给克罗地亚法院。我们完全支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在该框架内，克罗地亚已准备好接管涉及克罗地亚公民的所有剩余案件。

惩处战争罪行这一问题涉及更广泛意义上的责任。它涉及国际社会确保预防冲突效力的责任，以及保护和促进人权、人道主义法及法治的责任。它还涉及当今的世界状态。让我们环视四周：不人道、暴力和人类痛苦的事例比比皆是。

我从这个讲台上发出的信息清楚明白、直截了当：任何人，在任何地方，都不应该怀疑这一点——不容许所有一切危害人类罪行不受惩处。这是我们的共同责任。只有到那时，我们才能为我们的后代构建一个更美好的世界。克罗地亚把联合国视为我们共同

争取这样一个未来的不可或缺的手段，这样一个未来将为后世子孙带来希望和一个更和平与公正的世界。

明天的世界必须更加美好，这是我们今天的责任。应该为武科瓦尔的受害者伸张正义。

塔瓦雷斯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各国、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和黑山——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亚美尼亚赞成这一发言。

欧洲联盟大力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两法庭正在做出宝贵的贡献，以便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结束那些犯下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及战争罪的人逍遥法外的情况。它们通过逐步增加广泛的判例，特别是和灭绝种族罪相关的判例，已在发展国际刑事法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判例做出的一个此类重要贡献是，裁定旨在毁灭一个受保护族群的强奸和性暴力行为可以构成灭绝种族罪。而且，通过把那些犯下这些最令人震惊罪行的人绳之以法，两法庭帮助加强了法治，并促进巴尔干和卢旺达的长期稳定与和解。

欧盟欢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正在做出的努力，以完成他们的完成工作战略，并继续促请两法庭在已取得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与此同时，欧盟促请各国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和第 1534（2004）号决议承担的义务，以便使两法庭能尽快完成它们的工作。欧盟特别呼吁有关各方加倍努力，加快缉拿和移交剩余的被指控在逃犯。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这方面，欧盟继续坚决致力于保证使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拉多万·卡拉季奇接受国际司法审判。

欧洲联盟已通过两项共同立场，以便支持有效执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任务，冻结被指控在逃犯的资产，并对协助被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人员逃避司法的人员下达了旅行禁令。我们也在稳定与结盟进程

的框架内处理与该法庭进行合作的问题。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充分合作是对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和阿尔巴尼亚等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家在这一进程中向前迈进规定的一项条件。2003 年以来，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家被要求遵守《共同立场》。在法庭任期结束后，这些国家将承担为冲突受害者伸张正义的主要责任。因此，该区域各国的司法和警察部门必须进行合作，以拆除可能逃犯的支柱网络。各国政府不应干涉国内的起诉工作。

欧洲联盟欢迎塞尔维亚最近改进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的努力。然而，欧洲联盟继续认为，塞尔维亚同法庭之间的充分合作是该国完成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基本要求。

也请允许我简单谈谈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关的一些问题。欧洲联盟欢迎自一年前我们上次讨论这一问题以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取得的成就。2007 年 6 月 18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丹尼斯·拜伦法官在向安全理事会的发言中回顾，一审结束的案件总数现在是 27，涉及 33 名被告。目前审判中的主要挑战仍然是 4 件多被告案件，涉及 17 名被告。

至于被定罪人，其中 6 人目前在马里坐牢，而其他被定罪人仍然关在阿鲁沙的设施中。此外，法庭同贝宁、斯威士兰、法国、意大利和瑞典达成了执行协议。欧洲联盟强烈鼓励各国同两个法庭达成有关重新安置证人和执行的协议。

加强卢旺达司法制度并改善它审判法庭移交案件的能力，也是欧洲联盟充分支持的目标。这完全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正如完成战略中所进一步描述，法庭向地方司法机构和区域中的公诉人提供支助。

欧洲联盟也欢迎法庭的外联方案及其通过各项倡议所做的工作，即《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外联方案》、卢旺达境内的提高认识方案、为加强同卢旺达

学术机构的关系并发展那里的媒体所做的努力，以及发展同卢旺达民间社会组织的积极合作并向它们提供援助。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面临两个特别的挑战——在逃嫌疑犯和拟议向卢旺达移交案件。目前有 17 名在逃被告，包括菲利西安·卡布加。欧洲联盟敦促所有国家履行义务，逮捕和交出在逃被告。关于移交案件，欧洲联盟欣见卢旺达努力加强其司法制度，并建立审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移交案件的能力。当然，移交的最后决定要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作出。

最后，如果各会员国不根据其法律义务作出坚定的承诺，两个法庭无法取得成功。这两个法庭进入其工作最后阶段之时，必须加强和坚持这项承诺。在把拉多万·卡拉季奇、拉特科·姆拉迪奇和菲利西安·卡布加分别押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之前，这项工作不会结束。因此，欧洲联盟再次强烈呼吁所有会员国履行其国际义务，立即逮捕在逃被告并把他们移交给海牙和阿鲁沙。继续拖延移交也会危及完成战略的及时执行。

国际社会绝不能发出犯下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最严重国际罪行的凶手可以不受惩罚的信息。绝不允许有罪无罚。

麦克尼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今天，我荣幸地代表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加拿大（加澳新）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表示敬意。它们的工作帮助确保犯下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人承担更大的责任。在此过程中，它们就国际刑法的多方面问题发展了一套前所未有的判例。两个国际法庭为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在内的其他国际刑事法庭铺平了道路。

两个法庭定于在今后两年结束其未完成的审判。加澳新对每个法庭重视其各自完成战略感到鼓舞，并且我们欢迎重新任命公诉人哈桑·贾洛和卡拉·德尔庞特，他们将继续在法庭完成工作时贡献其专长和知识。

加澳新充分支持两个法庭执行其各自完成战略。我们也欢迎作为两个法庭完成战略的一部分，把中低级被告的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在这方面，我们谨指出，所有移交案件应当在充分遵守正当程序的最高标准的情况下审理。我们鼓励国际社会酌情帮助加强国家司法制度，以支持总的完成战略。关于国家司法制度，我们特别欢迎卢旺达决定正式取消死刑。这项重要决定将进一步推动人权的发展。

但是，为了让两个法庭完成其工作，必须交出所有剩余被告。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弗拉斯蒂米尔·乔尔杰维茨和兹德拉夫科·托利米尔去年被捕并移交给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但是，必须做更多的努力，包括立即交出拉多万·卡拉季奇、拉特科·姆拉迪奇和菲利西安·卡布加。继续窝藏这些逃脱国际法网的逃犯的国家不仅损害了我们同有罪无罚进行的共同斗争，而且也损害了它们自己对法治的承诺。

（以法语发言）

两法庭开始执行其完成战略时，将需要更多地关注所谓的遗留问题——在司法一级和其他层次需要采取的重要、实际和有时复杂的行动，在对最后的被告进行审判之后将需要采取的行动。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已制定计划，对将来如何处理两个法庭的档案进行研究。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鼓励两个法庭将处理这些问题列为优先事项并与其他国际刑事法庭，如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进行密切合作，以交流想法和经验。

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加拿大坚定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并将在不断加强追究对国际罪行的责任的过程中继续为它们提供协助。我们呼吁所有国家都为法庭提供协助并支持它们在商定时限内完成工作的努力。

最后，两个法庭都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没有我们的支持，它们是做不到这些的。

勒瓦尔德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表示，挪威继续支持和充分确认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取得的成绩和实行的高标准，这些都反映在我们面前的两个法庭理由充分的判决和年度报告中。我们要感谢两个法庭的庭长所提交的详细和内容丰富的报告，它们反映了报告所述期间所取得的进展。

正如我们一贯认为的那样，两个法庭的工作有助于为严重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这将留下一份国际判例遗产，可能成为未来法庭工作的指导，阻止今后犯下那些严重犯罪的行为，并防止对潜在行为人的有罪不罚现象的发生。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们正在为国际刑事司法的发展和反对大规模暴行不受惩罚的斗争作出贡献。

我们赞扬两个法庭承诺履行完成战略，同时确保适当程序标准和基本法律原则得到充分尊重。

根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该法庭已完成对迄今受到指控的 161 个人中的 106 人的诉讼。在该法庭的历史上，三个审判分庭第一次满负荷运行，同时进行七起审判，其中的三起审判涉及 18 名被告。此外，上诉分庭作出了数量空前的裁决，其中包括去年的 11 份判决，而在这 11 份判决中，七份是在过去六个月中作出的。

迄今为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已完成对 33 名被告的诉讼。此外，涉及不同案件的 22 名被告的审判正在进行之中。八名被拘留者在等待审判。上诉分庭已作出许多裁决，包括对六个人的上诉作出的四份判决。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强调，完成战略能否成功，将继续取决于各国的协助与合作。我们完全赞同。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不仅在口头上而且在行动上表现出与两个法庭的充分合作。随着两个法庭的工作接近完成，各国必须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给予充分支持。所有国家都履行财政承诺，按时交纳分摊款项至关重要。

此外，会员国必须履行义务，立即逮捕逃犯并将他们移交法庭。我们赞扬检察官为确保剩余逃犯被逮捕而进行的努力，我们敦促有关国家与两个法庭通力合作。

严重国际罪行的行为人逃避诉讼程序，是不能接受的。在最高级别的被告被绳之以法之前，两个法庭的主要使命无法完成。

挪威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就判决的执行达成了一项协定，并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一些领域密切合作。迫切需要更多的国家就判决的执行与两个法庭达成协定。仅由少数会员国承担这一重要责任是不合理的。

我们坚定支持两个法庭的对外活动及其与当地司法机构的接触与合作。正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所指出，与当地司法机构的积极接触将有助于确保当地法庭将来有能力将法庭的工作继续下去。

所有国家都必须履行合作的国际义务，满足关于向两个法庭提供全面和有效协助的请求。这适用于提供证人、财政与物质支持和判决执行方面的实际协助。所有国家都必须通过积极具体的行动，展现其对两个法庭的承诺。

挪威将恪守其长期承诺，为安全理事会赋予两个法庭的任务的成功完成而作出努力。

耶夫雷莫维奇先生（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福斯托·波卡尔法官表示敬意。我还要向首席检察官德尔庞特夫人特别致意，她今天将在卢森堡向欧洲联盟各国部长提出报告。我们高度赞赏他们通过将前南斯拉夫领土上悲惨冲突期间最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和战争行为法则的行为人绳之以法，为加强国际法和道德标准所作出的努力和贡献。

我们对报告中确认塞尔维亚有关当局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表示欢迎，我可以向你们保证，今后，这种合作还将得到维持和扩大。只有通过共同努力，我们才能解决未决案件，逮捕剩余逃犯，特别是拉特科·姆拉迪奇等人。

特别是对于我国有关当局在过去的合作程度，检察官办公室持有不同意见和异议。在某些方面，我们也对法庭的程序持批评态度。但法庭的贡献总体上是积极的、持久的和显著的。必须有效起诉对战争罪行负责者并将他们绳之以法，这是在前南斯拉夫领土推动和解进程与和平生活的前提。而做到这一点的唯一办法，是每个族群都通过合法的司法进程，与过去所犯的严重罪行一刀两断。这是加入欧洲一体化和共同价值观进程的不可或缺部分。

成功完成我们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是塞尔维亚政府的目标之一，它体现了人们的广泛共识，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迅速和有效地完成这一合作符合塞尔维亚的利益。我们正在致力于履行我们这方面的国际义务，对此不应该有任何怀疑。

我要指出，就在几天前，塞尔维亚国家安全委员会决定，对提供拉特科·姆拉迪奇处所和随后予以逮捕情报者，将奖赏 100 万欧元。至于其他海牙被告，对提供关于斯托扬·茹普利亚宁和戈兰·哈季奇的情报者，将悬赏 25 万欧元。

我们全力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和第 1534（2004）号决议中界定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该战略成功的基本前提无疑是国内法庭能够按照国际法标准处理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的案件。将案件从法庭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在许多方面有助于巴尔干地区各国政府与国际机构之间建立完全信任。同样，将这种法律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还有助于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

我可以向大会保证，由于大幅改革，我国的司法机关现已能够依法处理最复杂的案件。我要提请各位成员注意，目前正在审理两起涉及在克罗地亚和科索沃境内所犯罪行的重要案件，分别是臭名昭著的奥夫卡拉案和苏瓦·雷卡案。

在所署日期为 2007 年 7 月 25 的一封信中，塞尔维亚总理通知秘书长，塞尔维亚打算在本区域发起一项倡议，要求将被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定罪的人员移交其国籍国。塞尔维亚已正式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代表和克罗地亚政府代表支持这项倡议。

我们大家都知道，对战争罪没有限制规定，国家司法机关，包括塞尔维亚的国家司法机关，有义务在将来处理这种案件。国际经验提醒我们，将犯有战争罪的人绳之以法仍然是一项持久的法律和道义义务。

恩森吉亚马纳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丹尼斯·拜伦法官介绍第十二次法庭工作年度报告。

随着我们临近法庭任务的尾声，联合国将其注意力侧重于法庭的遗产和剩余问题变得更加重要了。其中重要的问题包括法庭的文件和资料。卢旺达政府和人民希望把这些记录我们痛苦历史的文件在 2008 年后移交卢旺达；在那里，这些文件可以成为一个预防灭绝种族罪国际教育和研究中心的重要基础。我们期待着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早日作出决定，并且期待着国际社会为设立这个中心提供支持。

我们欢迎法庭的卢旺达司法机关培训方案，但考虑到完成工作战略，必须大幅度加快这些努力。因此，我们呼吁法庭与我国政府协作，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步骤。我们还欢迎宣传活动，虽然向受灭绝种族罪影响最严重的地区和村庄宣传有关法庭工作的情况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卢旺达欢迎将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主要是卢旺达国家司法机关。案件移交工作已经取得重大进展。卢旺达政府承诺继续为此进行准备。颁布了一部组织法，以规范一切与向卢旺达移交案件机关的法律事宜。还作出了其他安排，确保满足规则 11 之二中所述的全部要求。我们与检察官办公室的伙伴关系已使我们能够在这些方面取得重要进展。

卢旺达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面前多次指出，向我国移交案件是必要的，以便人们看到，在犯罪地点，正义得到了伸张。这还将补充和加强政府的现行和解政策，这对完成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任务至为重要。此外，在实际方面，进行审判的成本将减少，效率将增加，因为证据和证人主要在国内。

在审判移交方面，死刑不再是令人关切的问题，因为卢旺达议会最近通过了废除这种做法的立法。

同样重要的是将犯人移交到卢旺达服刑的问题。我们认为，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定罪的人必须在卢旺达服刑，因为他们是在这里犯罪的，应该让人们看到他们在这里服刑。这方面的继续拖延正在给这一进程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声誉造成实质性损害。我们敦促有关方面采取紧急措施纠正这种情况。

卢旺达赞赏德国当局在 2007 年 9 月 17 日逮捕奥古斯丁·恩吉拉巴特威尔时所作的努力。

不过，关于在逃犯，特别是菲利西安·卡布加和灭绝种族的其他重要主谋问题上，我们再次呼吁各会员国相互密切协作，决不能让这些被告逍遥法外。完成战略并不是各国结束我们将灭绝种族策划者绳之以法的集体承诺的撤离战略。许多在逃犯现在何处，我们有相当可靠的情报，但是捉拿归案工作却进展甚微。我们认为，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国家合作，通力逮捕在逃犯并将其移交审判，并追究不这样做的国家的责任。

最后我谨表示，我们深切感谢国际社会和具体国家通过分摊费用和自愿捐款继续支持法庭。随着法庭工作进入最后阶段，我们敦促会员国继续努力，全额、及时、无条件地支付分摊费用，确保法庭能有足够资源，高效率和高成效地开展工作。

我们也感谢法庭庭长及其团队确保落实执行战略的努力。

普里察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福斯托·波卡尔法官提出法庭第十四次年度报告（A/62/172）。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认真研究了法庭庭长的报告。

让我表示，我们感谢法庭承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在所有各级的努力，以实现同法庭令人满意的合作，特别是在业务层次。我想借此机会重申我国

继续同法庭充分合作的坚定承诺，这一承诺已经得到我们在当地所采取的广泛努力和额外措施的证实和证明，目的在于打击在逃犯支助网络，进而进一步缩小仍然在逃的被告的活动空间。

必须指出 2005 年 3 月成立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战争罪分庭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检察长办公室之间的合作。这一合作已经在处理若干战争罪案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其中五项案件现已从国际法庭移出。我们非常高兴地发现，报告第 86 段对上述我国国家司法机构的工作有非常积极的评价。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将继续支持法庭的工作，同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充分合作。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立场是，法庭应继续工作，直至法庭完成对所有被告犯有战争罪者的审判，特别是对目前仍然在逃的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的审判。

桑库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波卡尔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拜伦法官的发言，他们分别介绍了这两个法庭的报告。

我国代表团赞扬两庭采取步骤，确保实现其完成战略。我们特别欢迎他们采取措施，对多起案件同时审判，修改程序规则，以加快法庭工作进程，最有效地利用审案法官，提高法庭完成审判的效率。

因为完成战略有时限规定，因此，尽管两庭采取步骤提高效率，但随着时间推移，如果不能实施逮捕，有些案件将不得不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处理。因此，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处理，对于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号决议实现完成战略十分重要。为此目的，我们赞扬已经接受法庭移交案件的国家。不过，我们特别希望罪行发生地国家承担接受法庭移交案件的责任。因此，我们欢迎向这些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一切努力，使这些国家能够改革其司法和监狱制度，以接受法庭移交案件。我们强烈认为，司法部门改革是冲突后重建的一个重要因素，有助于安全部门的改革。

就两庭而言，有的被告仍然在逃，其中有些级别很高，他们被告或据称犯有应当在国际一级审判的罪行。最终必须将这些在逃犯绳之以法。我们呼吁各国同两庭充分合作，逮捕这些在逃犯，并将其移交审判。我国代表团呼吁各国同这两个法庭合作。

目前两庭工作即将收尾，意味着我们必须确保两庭继续获得充分资源，使其能够完成工作和任务。作为国家，我们必须在便利证人往返、追捕和法办逃犯、逮捕和移交被告及安置被两庭无罪释放人员方面，继续提供合作。

此外，我们必须解决两庭将留下的遗产问题，确保两庭工作成就得到保护。两庭是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设立的。因此，我们在考虑两庭遗产和成就时，必须以他们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贡献的程度来衡量。

人们说，没有正义，就不会有和平。我们认为，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两庭已经为稳定与和平作出巨大贡献。但是，今后将需要继续努力，巩固这些成就，确保两庭的遗产得到保护。这方面工作包括，确保任何在逃犯不因时间推移而免受惩罚。必须保留和储存好两庭档案，以便后代使用和了解，从两庭工作中汲取经验教训。

库兹明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两法庭的庭长就两法庭的工作提出的年度报告。

我们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去年积极从事了工作。我们欢迎法庭将那些被告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我们相信这将确保在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实施《完成工作战略》。在这方面，我们相信必须加大努力，以发展卢旺达的司法系统，包括提高其对法庭所移交案件进行法律起诉的能力。

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去年的审讯工作也在一定程度上加快了速度，提高了效力，特别是对议事和证据规则进行了修正。我们注意到逮捕了兹德拉夫科·托利米尔和弗拉斯蒂斯米尔·乔尔杰维茨并将他们移交法庭，希望这将会是促成法庭工作及时完成的

积极因素。我们认为应做出更积极努力，将被告案件移交前南斯拉夫各国国家法院审理。我们注意到法庭在保护法庭案件证人方面所做的工作。我们呼吁其它国际机构协助法庭完成这一任务。

俄罗斯联邦坚持其原则立场，认为两法庭应在完成工作战略时间框架内完成其工作。我们认为，菲利西安·卡布加、拉特科·姆拉迪奇、拉多万·卡拉季奇或其他被告未被移交法庭，不能成为两法庭无限期推延其工作的理由。

我们认为，在两法庭工作的这一实质性最后阶段，它们应该将部分精力用于思考解决完成工作的组织方面问题，特别是保存档案和法官养恤金的各种备选办法。我们认为这样做会有效果，而且实际上会使法庭目前的工作能按时完成而又不给联合国会员国造成额外财政开支。

埃胡祖先生（贝宁）（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主席先生，非洲集团感谢你举行这次联合辩论，讨论为起诉应对卢旺达及其邻国以及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的人而设立的两个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我们感谢两法庭的庭长和检查官就两法庭在完成其各自任务方面正在开展的活动所提出的综合报告，也感谢它们为消除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不受惩罚现象而做出的宝贵贡献。两法庭的效率不断提高，清楚证明它们对国际恢复性司法事业以及对其完成工作战略的承诺。

非洲集团认为，在实施《完成工作战略》方面之所以取得进展是由于以下重要原因：法庭领导人高效率地调整了任务，集中起诉和审理其管辖领域内对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最高级别领导人嫌疑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批准的《完成工作战略》，将涉及中下层人员的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成员国之间开展了合作，无论是确定被告所在地、将其逮捕并移交法庭、保护证人、接收服刑人员，还是在安排对移交国家司法机关的案件进行起诉方面；会员国和

捐助国提供了慷慨捐助，它们不仅资助了法庭的核心活动，而且自愿捐款资助外联方案等其他活动。在这方面，国际法庭的工作为执行国际司法和实施国际法方面的多边合作提供了历史性榜样。

非洲集团高度赞赏所有会员国对法庭工作的支持，并敦促有关方面应要求全力支持和协助法庭逮捕和移交剩余逃犯，以使法庭根据《完成工作战略》完成其任务。

非洲集团也呼吁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正就案件移交其司法机关而与之进行谈判的政府与法庭积极合作。非洲集团欢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主动表示愿意监督移交非洲国家的所有案件，从而表现出了奉献精神。非洲集团敦促国际社会协助那些同意接收服刑人员的非洲国家改进监狱设施。

两国际法庭的审理情况表明国际社会坚定决心加强受大规模暴行影响区域的法治。非洲集团欢迎各方作出了努力，提供培训和协助以促进国内司法机关的发展。它们对于法庭的判例作为法庭遗产而言极为重要，因为这将毫无疑问地丰富有关区域的法律实践，而且对于整个国际司法实践也有巨大价值。

非洲集团还欢迎两法庭在有效管理档案方面采取的步骤，特别是实施项目以便满足将来档案保存和查阅需要而编制和整理法庭记录。

最后，非洲集团鼓励这两个国际法庭保持其工作活力，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只有这样，它们才能实现获得最大合法性的正当愿望，而且才能进一步推动有关国家的民族和解及持久和平，并为加强作为人类尊严最基本支柱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权威作出贡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这些议程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结束对议程项目 74 和 75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 12 时 15 分散会

